

Date of Sermon: 2022年 五月22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21) - 你餵養我的羊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7c節:「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三方人

主之「你餵養我的羊」一語中有你(彼得), 我(耶穌), 以及我的羊群(父賜給我的人), 這三方人皆是活的, 且彼此有關係, 而這關係是永遠的。這三方關係得以維持下去的黏著動力是餵養, 且需動性的餵養, 關係才有活潑的發展。毋庸置疑地, 擔負餵養工作的人的責任異常重大。那, 誰是餵養者? 凡在眾人前翻開聖經傳道, 解釋經文意義的人就是餵養者(參徒10:42)。無論這人有教會頭銜或無, 他(她)一但在眾人面前解釋聖經經文, 行傳道之工, 他(她)則在進行餵養工作, 好使三方人能共同活在上帝的家中, 彼此有美好關係。因此, 餵養工作是神聖的, 不容侵犯的, 但也是將來要受審判的。

餵養者(或說傳道者)可分三類, 即(1)傳道不提基督者, 這包括將“神”放在嘴邊的人, (2)傳道提基督但不傳基督十字架者, 以及(3)傳道傳基督, 且傳基督的榮耀與羞辱者。我們可先從傳道人的講題進行初步分類, 講題本身的用字可看出講道者是否受到世界之神的影響, 後再讀那些論基督的講章, 作另次屬第(2)類或第(3)類的分別。請問各位, 今日傳道者屬那一類居多? 這一問即得今日教會乏道的嚴重程度, 餵養者多不傳講基督, 而傳講基督的卻不知如何傳講基督十字架與其復活後的榮耀。怎樣的餵養者必相對於怎樣的受餵養者, 今日基督徒得道知道的貧乏亦到了嚇人的程度。主之“你餵養我的羊”在今日教會是崩解的, 餵養者大大的失職, 受餵養者大大的失聰。

然, 主的羊當意識到自己是主的羊, 不可將自己斷送在不傳基督的牧師手中, 自己應當主動尋找主之生命的糧。那些採躺平態度的基督徒, 已經擺明自己不是主的羊, 因他們不喫主的糧也不感到飢餓, 不覺得口渴。

餵養者當知餵養之道: 傳與寫

餵養者當知餵養之道, 我們看到使徒彼得除了傳道之外, 還寫下彼得前書與彼得後書兩卷書, 使徒保羅亦然, 既傳道, 也寫書。因此, 一個合格的餵養者必須有這兩方面的生命表現, 既口傳, 亦筆傳。耶穌與彼得先行建立愛的關係, 爾後才將他的羊交給彼得來餵養。彼得得耶穌這引導, 傳道無差別待遇, 既向以色列人傳, 也向外邦人傳, 這著實表現出有基督釘痕之愛。那, 為什麼筆著也是餵養者必要的愛的舉動呢?

愛是人諸本能當中必須向外表現才得以證實擁有的資產。保羅自使徒行傳第24章尾即開始坐監, 長達兩年之久(徒24:27), 旅行佈道的事工也因此停擺。那, 保羅如何在這段時間表現出他身為外邦人使徒的愛? 我們看到, 保羅雖在監, 依然心繫教會, 他在這坐監期間寫了四封書信, 即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以及腓利門書; 保羅無法口傳, 他即下筆寫書信來表達他對基督的愛, 保羅的愛因筆著而不致停滯無力。所以, 傳道人一旦蒙召全職事奉, 他(她)不得假他人之手, 將自己的講章成卷, 以表現出全方位的愛; 若年老了, 無法口傳, 他(她)愛的彰顯就是寫道。

使徒彼得與使徒保羅寫下來的卷書，經歷史三百餘年的驗證，遂成為聖經的一部份，爾後傳道人所說所寫乃是解釋這既成的聖經，是衍生的，而不是原生的。凡符合聖經的講章解釋必存活於爾後世代教會，清教徒的解經可為實證。反之，不符合聖經的講章解釋，時間是這些講章的過濾器；牧師的講章若僅活躍於當代，即表示這牧師所講的內容沒有跨時代的價值。

餵養者餵養之處：實體教會

餵養者當知餵養的適當處所就是實體教會，唯實質教會才能履行餵養之責。約翰記，耶穌烤好魚和餅就拿餅給門徒喫(約21:13)，這動作是將食物送到羊的面前，所以，餵養者亦當將生命的糧送到受餵養者面前，也就是說，餵養者和受餵養者兩方必須頭對頭，面對面，親眼看到對方的臉，親耳聽到對方的言語，且餵養者和受餵養者兩方必須有關係。

保羅是外邦人的師傅(提前2:7)，所以，他必須旅行外邦各地以達成主賦予他傳道的使命。縱然如此，使徒寫的書信明確地指出教會的重要性，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出於保羅之手。使徒保羅沒有長時間在某間教會牧會，他遂將這事交給他的真兒子-提摩太去做，以補足其中的遺憾。這即顯出實體教會的重要性，然這餵養之要在今日網路發達的地方面臨極大的挑戰。

當網路變成當代生活的基本之後，教會已忽視主耶穌對餵養之工所作的示範，講道餵養者(在攝像頭面前)變成了工具人，講道效力大打折扣，因為聽道者(在螢幕面前)對上帝的道有了迴避的空間。聖經記，保羅最後被軟禁在羅馬寓處時，他對以色列人傳道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徒28:24,25a)，聽者這樣對道的回應在網路傳道是看不出來的，是空話，我們只能在實體教會裏看到誰信，誰不信；唯實體教會可瀝出聽的人的信仰實況。

信仰驗證

實體教會的重要性在於這是基督徒信仰驗證之處，包括牧師傳道與信徒大眾。我們看到，彼得對主全然的愛，耶穌要彼得以對他的愛來愛他的羊，也就是，他的教會。知此，一個傳道人蒙主的差遣去餵養他的羊，他自己必須先肯定已在主的愛裏面，主彷彿說著「你若愛我，就愛我的羊。」要知道，耶穌以“約翰的兒子西門”稱彼得，故這問屬常態之問，問三回表示這是動性之問，也就是說，主什麼時候問蒙他呼召的傳道人，「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人就必須肯定的回答主，「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並以既有愛主的羊的行動來證實這回答。凡屬主的人必愛他的教會，凡不愛基督教會的，就是不愛基督，約翰說：「**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一4:20)平常不傳基督的餵養者是絕對經不起主耶穌這麼一問，也在“你餵養我的羊”上站立不穩，膝弱如水；不聽主命而奢想將來與主同坐寶座，怎麼想，怎麼不可能。

餵養者當有的核心信仰

保羅吩咐提摩太要負起在以弗所教會傳道的責任，我們可以將保羅寫給提摩太的兩封書信那些關乎耶穌基督的經文反色起來，如「**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知，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上帝)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纔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前2:5,6; 3:16; 提後1:9b,10)這些就是一個餵養者當有的核心信仰。

在此，我要指出這七人中那兩位無名無聲的門徒，他們可說是這教會弟兄中最小的。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31-46節關乎他在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坐寶座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教訓，其中的判斷點就在於如何對待弟兄中一個最小的，給喫給喝給穿的得永生，不給喫不給喝不給穿的則得永刑。

提摩太的典範

有兩點是教會很少注意到的事實，一是，提摩太在教會歷史沒有留下什麼可述說的故事，這等安靜證實了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不求名利的服事，並按著保羅的指示好好地牧養教會，這給予那些默默耕耘的牧師們極大的鼓舞。今日，我們的眼目愛注視佈道家，有名氣可巡迴講道的牧師，從未看重在某教會長期牧養的牧師。試問，一篇道各處講，與一處講多篇道，那個容易，那個難？提摩忠心有見識地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太24:45)，實屬不易。

牧師職是歷史使然，不是聖經必然

另一就是，“牧師”這詞在保羅書信中僅出現過一次(弗4:11)，那次不是指牧師頭銜，而是指功能。使徒保羅稱自己是作傳道的，是外邦人的師傅(提前2:7)，稱提摩太是基督耶穌的執事(提前4:6)，彼得稱自己為長老(彼前5:1)，使徒從未稱自己是牧師，可見，教會有牧師是歷史使然，而不是聖經必然。所以，我們就不能說一個教會沒有牧師就不是教會(當然，可有牧師的就當有牧師)。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19,20) 凡奉基督的名，闡明核心信仰的教會，主說他就在這教會中間；教會的實質比頭銜重要。今日，若有人稱讚牧師，說他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他必感不悅，因為“牧師”一詞已被過度崇高而僵化了。

餵養者的心態：無差別待遇的傳道

餵養者當知需差別待遇的餵養。彼得無差別待遇的傳道的事，這事一直迴盪我心，有著極深的觸動，使徒既可向殺害耶穌兇手的猶太人傳道，也可向文化低下的外邦人傳道，彼得因而寫說：「上帝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徒10:28b) 使徒保羅亦然，他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知道，上帝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徒28:28) 餵養者若不敢對教會奉獻最多的人督促正視他的信仰，他的餵養即顯有差別待遇；餵養者若因奉獻少而不認真準備講章，讓聽的人認識基督，他的餵養也是差別待遇。

教會為人數增長故，將教會小組化，使得福音的無差別待遇的傳揚蒙上另一道陰影，兩位使徒說的這些話已難見行於今日教會。另，所謂無差別待遇的餵養指的是內心看人是人，而不看他的膚色文化，社會地位。台灣親美過重，連同教會也親美，以為美國教會就是台灣教會當學習的榜樣。台灣教會裏多數的高級知識份子留美的，多不願看清美國教會的自高，表面沒階級，心裡卻是無法接納不同膚色之他族的人，更是無法接受不聽他話的人。

美國四位偉大總統的種族論

美國對外族的鄙視可見於她對待印地安原住民一事可見端倪。英國清教徒於1620年登陸美洲大陸，於1776年建立美利堅合眾國，基督教在這地發展了150多年之後，卻產生民族傲慢。位於南達科他州(State of South Dakota) 的總統雕像山的四位總統，從左至右依次為華盛頓(1732-1799)，傑佛遜(1743-1826)，老羅斯福(1858-1919)，以及林肯(1809-1865)，這四位總統看印地安人的態度是：華盛頓說：「用印地安人的皮可以做出優質的長筒靴」，他殘酷地要求士兵清掃戰場時，要將印地安人臀部以下的皮給扒下來。傑佛遜說：「美國必須滅絕印地安人。」老羅斯福說：「只有死掉的印地安人才是好的印地安人。」林肯說：「美國應該每十分鐘屠殺一個印地安人。」

美國在1818年門羅(James Monroe, 1758-1831)當(第五任)總統時通過一項法律，凡上繳12歲以上印地安男人和女人(孩童)頭皮的人分別可以得到100及50美元的獎勵，連孩童也不放過。我大學的英文老師是美國人，他說美國人為了有效的消滅印地安人，把帶有病菌的毛毯送給他們取暖。印地安人被安置在猶他，亞利桑那，新墨西哥三州的交界地，該地貧瘠，種不了任何食物。

Vivien T. Thomas的故事

我再講另一個故事。上世紀50年代，幼兒有一絕症叫做法樂氏四聯症(Tetralogy of Fallot, 簡稱ToF)，又稱藍嬰症，此病因肺動脈狹窄心臟無法有效循環血液，致使嬰兒臉部呈現藍紫色而得名。得此病的嬰兒是必死的，因為那時代沒有敢動心臟方面的手術。Vivien T. Thomas (維維恩·托馬斯, 1910-1985), Alfred Blalock(阿爾弗雷德·布萊洛克, 1899-1964, 外科醫生), 以及Helen Brooke Taussig(海倫·陶西格, 1898-1986, 心臟學家)等三人於1944年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救活了罹患這ToF疾病的一個四歲幼兒，他們利用體內分流技術，成功地將肺部血液流向心臟。

Vivien醫生這人特別之處在於他本來是名清潔工，又是黑人，他乃是趁著打掃閒暇時自讀醫學書籍，爾後成為一代醫學泰斗。Vivien的事蹟已經拍成電影，片名叫“Something the Lord Made”，中譯為“天賜良機”或“神蹟”。在這電影中有一幕是Vivien初報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這院正門大廳有一尊高高的基督雕像，臉朝下，雙手向前微伸呈接納眾人樣，當Vivien走過這基督雕像時，被警衛攔住，因當時的黑人只能走後門，不得從正門進入。這一幕真是諷刺，將美國以為自己是基督教立國的虛假展露無遺。

聽到這裏，有人還認為美國是一個受聖經影響的基督教國家嗎？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5:9)，然過去幾十年主動發生戰爭的國家不是美國嗎？美國的印地安人是黃種人，大家會認為美國對亞洲黃種人會另眼相待嗎？台灣教會總對美國來的牧師總奉之為上賓，卻從來不看他傳的是什麼。靈恩運動是一個沒有教會歷史為根的新世紀運動，而台灣靈恩運動是美國牧師起的頭，他們的人來一下就走了，卻留給台灣教會無盡的泥沼。現在，靈恩派的基督徒不分台上台下皆不忌諱地說，他們聽到神的聲音，得著神的啟示；靈恩派的基督徒(包括牧師)已無法聽進我們在這裏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安靜地坐十分鐘聽都是困難。美國教會的教導與運作方式造成白種人的優越感，從四位總統的那時到今日是一樣的。

關於16號槍擊事件

上週一(16號)在美國南加州橘郡一間長老教會發生一起槍擊事件，誠屬不幸，當為鄭達志醫師致上最高敬意與哀悼。我問大家，基督徒與佛教徒對那位槍手周文偉行兇後，對之會有怎樣的反應？佛教徒要普渡他，基督徒因他他在教會裡殺人，要定罪他，不可得救，前者生發的憐憫比基督徒更大。